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SHENZHEN HIGH-TECH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策略投資者
建議認購新股份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該投資者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每股股份0.06港元認購1,654,351,792股新股份。於成交時，該投資者將持有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權益。

成交須待下文「認購協議之條件」一節載列之若干條件完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四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

協議各方

本公司及該投資者

該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王先生均為獨立人士，並與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各自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關連。

認購價

認購價0.06港元乃經本公司與該投資者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下列因素後釐定：

- 股份當時之市價；
- 認購價較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每股約0.057港元溢價約5.3%；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虧損約181,40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中期虧損約39,000,000港元；及
- 對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曙光前景之各自意見，尤其有關曙光就開拓東南亞地區新市場之擴展及發展計劃之意見，而董事相信有關計劃將受惠於王先生在區內之豐富經驗及業務聯繫。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日後之計劃及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一節。

認購價較：

- 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7港元折讓約14.3%；
-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0738港元折讓約18.7%；及

- 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淨資產每股約0.057港元溢價約5.3%。

認購股份之數目

根據認購事項，該投資者將認購1,654,351,792股新股份，佔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0.0%，及佔經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認購股份之權益

認購股份與現有已發行之股份在所有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

一般性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協議之條件

成交須待下列條件完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其中包括）發行認購股份（如需要）。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則除非雙方另有協議，否則認購協議將會失效。

成交

認購協議將於緊隨上文「認購協議之條件」一節載列之條件全部完成後兩個營業日內成交。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96,000,000港元。現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作擴展曙光之業務及相關物業項目。董事會尚未就曙光業務之擴展計劃及相關物業項目而決定所得款項淨額之特定分配比例。有關本集團日後之計劃之更詳盡資料，請參閱下文「本集團日後之計劃及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一節。

倘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未能即時撥作上述用途，則董事計劃將有關款項存入香港之金融機構，作為短期附息存款。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尚未物色到可供投資或收購之任何特定項目，作為其上述擴展及發展計劃之一部份。如本公司收購任何特定之資產或項目，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知會股東及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現有股權架構及於成交時發行認購股份之架構。

	現有股權架構		緊隨於成交時 發行認購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Great Mind Holdings Group Limited	1,316,450,260	15.92	1,316,450,260	13.26
北京市曙光計算機 公司(附註)	376,394,462	4.55	376,394,462	3.79
深圳市投資管理公司 (附註)	320,335,712	3.88	320,335,712	3.22
Zarva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附註)	144,151,070	1.74	144,151,070	1.45
Sichuan Provincial Investment Group Co., Ltd.(附註)	64,067,142	0.77	64,067,142	0.65
Jenly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	64,067,142	0.77	64,067,142	0.65
Beijing Hi-Tech Co., Ltd.(附註)	64,067,142	0.77	64,067,142	0.65
Innovisions Limited (附註)	4,680,000	0.06	4,680,000	0.05
	<u>2,354,212,930</u>	<u>28.46</u>	<u>2,354,212,930</u>	<u>23.72</u>
該投資者	—	—	1,654,351,792	16.67
公眾人士	<u>5,917,546,033</u>	<u>71.54</u>	<u>5,917,546,033</u>	<u>59.61</u>
	<u><u>8,271,758,963</u></u>	<u><u>100.00</u></u>	<u><u>9,926,110,755</u></u>	<u><u>100.00</u></u>

附註：

根據收購守則第26.6條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存置之股權登記冊所披露，此等公司（統稱「一致行動集團」）被視為與本公司之主要股東Great Mind一致行動之人士。於本公佈日期，Great Mind及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46%之權益，而彼等之股權權益總額於成交時將被攤薄至約23.72%。

該投資者及王先生之資料

該投資者為一家控股公司，除訂立認購協議外，該投資者自其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該投資者之100%權益乃由其唯一董事王先生實益擁有。截至目前為止，該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無擁有本公司之任何證券或權益。

王先生在香港及東南亞控制多項業務權益。王先生旗下公司之業務範圍遍及鑽石貿易、物業投資及發展、提供金融服務及一般商品貿易。王先生在區內累積約三十年業務經驗，並在多個地區如台灣、新加坡、韓國、泰國及印尼建立穩固之業務聯繫及分銷網絡。

王先生已確認其與Great Mind、一致行動集團之任何公司、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並無關連亦並非一致行動。

Great Mind已確認一致行動集團及該公司、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並無關連亦並非與王先生一致行動。

本集團日後之計劃及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乃透過其主要附屬公司曙光進行，而曙光之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電腦及服務器及經營相關物業項目。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高科技電腦及服務器製造及相關業務產生之收入約213,400,000港元，佔其總收益約80.2%。根據中國信息產業部中國電子信息產業發展研究所屬下賽迪資訊顧問有限公司進行之統計調查顯示，以中國二零零二年之市場佔有率計算，曙光在國內所有服務器製造商中名列第三。截至目前為止，曙光之所有產品均於中國本地市場出售。

此外，曙光在深圳高科技工業園之發展項目－曙光大廈於二零零二年已基本完成，目前並為曙光集團之總部，而該大廈之其餘部份已大部份租出，並已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之租金收入。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公司計劃於下列範疇進一步發展曙光之業務：(1)擴大其市場份額及銷售量；(2)提升其於更先進產品之研發能力；及(3)進一步優化其內部管理及預算系統。

董事計劃透過成立全新之製造基地及研究中心、投資於個別相關物業項目及開發東南亞地區之全新市場，藉此大幅度增加曙光之生產力以達致此等目標。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現正就曙光之業務及運作進行整體評估，藉此制定特定計劃以落實此等建議。董事會並不預期認購事項將導致本集團之業務方向或策略出現任何改變。

落實所制定之擴展計劃需要本集團作出大量資本性投資。認購事項將有助加強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財務資源以供其日後發展及擴展曙光。此外，該投資者之實益擁有人王先生在東南亞多個地區累積約三十年之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並已建立穩固之業務聯繫。於成交時，預期王先生及由該投資者提名且具備相關財務管理經驗之另一名代表將獲邀請加入董事會。此舉將有助提升本公司之管理能力，並協助制定長遠業務計劃及策略，以供本集團替曙光產品擴展區內之全新市場。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委任新董事刊發公佈。

根據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於簽署認購協議日期未能聯絡之潘昭國先生))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該投資者已確認，目前並無計劃於成交後十二個月內向本公司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然而，如本公司與該投資者日後進行任何交易，本公司將會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籌集資金活動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隨後以每股股份0.068港元配售1,378,600,000股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投資者。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四日刊發之公佈所述，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全部淨額約91,40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進一步表明將考慮其他擴展或投資商機。於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之金融機構，並將用作應付本集團日後之營運資金需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股份資金籌集活動。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四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成交須待上文「認購協議之條件」一節載列之若干條件完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須具備下列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成交」	指	認購協議之成交
「曙光」	指	曙光信息產業(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reat Mind」	指	Great Mind Holdings Group Limited，乃主要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投資者」	指	Thing On Group Lt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王先生」	指	王聰德先生，該投資者之唯一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指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該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按每股認購價建議認購1,654,351,792股新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該投資者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就認購1,654,351,792股新股份訂立之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0.06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發行之1,654,351,792股新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敬忠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